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罗山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合同编号：HNGH-HT-2025-0686

发包方（甲方）：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乙方 1）：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方（乙方 2）：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5.10.27



发包方（甲方）：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乙方1）：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方（乙方2）：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对罗山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编制项目（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73）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确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乙方1）和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2）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乙方1）和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2）共同编制罗山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4-2035 年）。规划范围为罗山县中心城区建成区。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满足乙方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具体职责及分工

（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乙方1）负责城市体检报告撰写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二）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2）负责编制罗山县2024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所需的地形图测绘工作。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乙方1）应提交的规划成果：

（1）城市体检报告纸质成果6套，电子成果2套。

（2）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纸质成果6套，包含文本、图册和说明书，电子成果2套。

（二）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2）应提交的成果：

（1）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纸质地形图测绘成果2套，电子版成果2套；

（2）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所需的正射影像电子版1套。

第六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项目设计周期为120日历天，具体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

(二) 基础资料整理完成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城市体检报告初步成果。

(三) 城市体检报告初步成果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待评审成果。

(四) 城市体检报告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城市更新规划初步成果。

(五) 城市更新规划初步成果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待评审成果。

(六) 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城市更新规划正式成果。

注: 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 则时间顺延。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 并按照相关要求, 依法上报审批。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二) 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三)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 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 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五) 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二) 合同签订后,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三)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四)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五)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六)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十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罗山县 2024 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4-2035 年）》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173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其中，甲方应向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乙方 1）支付人民币 138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包含投标费用、专家咨询费用及评审费等费用的 80%），甲方应向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支付人民币 345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包含投标费用、专家咨询费用及评审费等费用的 20%）。

(二) 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692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向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乙方 1）支付人民币 5536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向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支付人民币 1384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2) 评审成果提交评审会前，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692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向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乙方 1)支付人民币 5536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向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支付人民币 1384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3）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46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其中向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乙方 1）支付人民币 2778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向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支付人民币 68200 元（大写：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承担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已完成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计算。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二)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三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其它事宜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共 8 页，一式十二份，甲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乙方 1)和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各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马良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罗山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王建华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1MA9KCTYE79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仁和家园 26 号商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新城路支行

账 号：411169999011002438777

联系人：史光泽

联系人电话：1590363429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联合体成员）：河南云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徐翠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2MA9L420E4C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大众汽车 1 号商住楼 3 号门面

电话：0376-6612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湖东支行

账 号：1718221409100030994

联系人：石长宝

联系人电话：15660629823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书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中标罗山县2024年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4-2035年)【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73,中标金额173万元整】。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为总公司在罗山成立的分公司。现总公司决定授权罗山分公司代表总公司负责此项目,代表总公司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执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履约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本授权书是该项目合同的必要附件。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分公司(盖章):

分公司负责人:



年 月 日